

证券代码：300595

证券简称：欧普康视

公告编号：2019-027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0日（周二）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15:00至2019年4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48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悦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3,826,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6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3,582,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53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4,1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527,4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283,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4,1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88%。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26,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26,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26,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26,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26,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26,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26,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26,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26,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26,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25,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25,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25,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14.《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26,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26,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 5、7、8、9、1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